

第一节 一 背景

补选的原因

1.1 在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中当选为元朗区议会新田选区民选议员的文光明先生，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就一项欺诈罪被定罪，并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被裁判法院判处监禁八个月。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第 24(1)(d)(i)条，文先生丧失担任议员的资格。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按照《区议会条例》第 32(1)条的规定，于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刊登宪报，公布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26(c)条，元朗区议会新田选区的民选议席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起悬空。

1.2 另外，程振明先生在二零一五年区议会一般选举中当选为元朗区议会十八乡西选区民选议员，他其后于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当选为十八乡乡事委员会主席。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9(1)(c)及 17(1)条，程先生因出任上述乡事委员会主席一职而成为元朗区议会的当然议员，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开始。然而，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10 条，如任何担任区议会民选议员席位(“首述席位”)的人有权担任同一区议会或另一区议会当

然议员席位(“第二个席位”), 则其人须视为已在紧接他开始担任第二个席位的日期前辞去首述席位。因此,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按照《区议会条例》第32(1)条的规定,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刊登宪报, 公布根据《区议会条例》第10及第26(b)条, 元朗区议会十八乡西选区的民选议席已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悬空。

1.3 根据《区议会条例》第33(1)(a)条,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安排补选, 为元朗区议会新田选区及十八乡西选区各选出一名议员, 填补议席空缺。

选区

1.4 新田选区和十八乡西选区是元朗地方行政区 35 个区议会选区其中两个, 分别有 9 208 名及 10 415 名已登记选民。附录一的地图显示该两个选区的范围。

投票日及提名期

1.5 有关补选的公告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的宪报刊

登，指定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星期日)为元朗区议会补选的投票日，而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十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则为该补选的提名期。

第二节 一 委任和提名

委任

2.1 选管会以指明职位方式委任了元朗民政事务专员袁嘉诺先生，JP为是次补选的选举主任，及元朗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吴力燊先生为助理选举主任，有关任命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刊宪。选管会亦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委任了律政司署理高级助理法律政策专员郑大雅女士及高级政府律师罗英敏女士为是次补选的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大律师陈世杰先生获委任为是次补选的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在有需要时就候选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或是否丧失该资格，向选举主任提供法律意见。陈先生的任命于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刊宪，其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十二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提名

2.3 为期两个星期的提名期在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结束，选举主任就新田选区接获两份提名表格，而就十八乡西选区则接获一份提名表格。经选举主任核实后，所有提名均获裁定有效。新田选区获提名人士为文家驹先生和文嘉豪先生，而十八乡西选区获提名人士为梁福元先生。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并没有收到选举主任要求就提名是否有效提供法律意见。三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姓名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宪报刊登。由于十八乡西选区只有一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为施行《区议会条例》第39(1)条，上述宪报同时宣布梁福元先生为十八乡西选区的补选中妥为选出的民选议员，而选举事务处也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把自动当选通知书连同“候选人简介”寄给当区的已登记选民。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2.4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于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在元朗市东社区会堂为在是次补选中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了一场简介会。当日出席的还有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选管会主席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注意及严格遵守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并向候选人讲解进行竞选活动时应注意的事项，主要内容包括投票及点票安排、各類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以及在使用选民个人资料作竞选活动时保护选民私隐的重要性。廉政公署和香港邮政的代表亦分别向与会者讲解《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规定以及免费邮递选举邮件的相关要求和安排。

2.5 简介会前，选举主任于在场人士的见证下，以抽签方式决定将显示在选票上每名候选人的候选人编号，以及候选人获分配展示其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抽签结果如下：

候选人编号	候选人姓名
1	文家驹先生
2	文嘉豪先生

在新田选区内共有 10 个指定位置供候选人在选举期间展示选举广告，而每名候选人各获分配 5 个指定位置。

选管会的选举活动指引

2.6 选管会于二零一五年九月发出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指引》”）适用于是次补选。选管会亦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就上述《指引》加入补充资料，胪列适用于是次补选的最新法例修订及相关选举安排，以供候选人及相关人士参阅及遵守。有关《指引》及补充资料可于选举期内在选管会的网站(<https://www.eac.hk>)浏览及下载，或在选举事务处索取。

第三节 一 筹备工作

委任和培训投票站 / 点票站人员

3.1 是次补选的投票及点票工作，由选举事务处的职员负责。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举办了一场投票管理训练，以提高投票站管理的质素。训练内容包括简介《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区议会)规例》(第541F章)(“《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的重要条文、如何提供优质投票服务及投诉处理和危机管理。此外，选举事务处分别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安排了两场半天的投票及点票工作简介会，让所有一般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的工作人员熟习有关工作，而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亦安排了一场半天的工作坊，让负责担任点票工作的人员参与模拟点票练习，以了解及熟习点票程序。

投票兼点票站

3.2 总选举事务主任指定圣加百利幼稚园及惇裕学校为

是次新田选区补选的一般投票站，两个投票站均可供行动不便的选民使用。此外，由于圣加百利幼稚园获分配的选民人数较多，所以根据法例被指定为主要点票站，负责统筹所有点票站的整体点票结果，至于惇裕学校则被指定为大点票站，用作混合和点算在该投票站及各专用投票站所投下的选票，并安排在该大点票站公布点票结果。

3.3 上述两个一般投票站的布置工作于投票日前一天上午进行。两个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转为点票站，两个点票站内设有点票区、记者席，以及让公众观察点票过程的公众区域。候选人及其选举 / 监察点票代理人可进入点票区内，在点票枱附近监察点票过程。

专用投票站

3.4 为使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新田选区已登记选民可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就是次补选在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根据惩教署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提供的资料，在投票日会有一共九名属于新田选区的已登记选民在其辖下的五间惩

教院所被羈押，因此須在该五间惩教院所内各设一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考虑，有关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

3.5 在投票日，选举事务处亦在元朗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当天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包括警务处、廉政公署、香港海关、入境事务处等还押或拘留的新田选区已登记选民投票。鉴于被执法机关在投票日投票时间内拘捕的人士中或有属该选区的已登记选民，故此元朗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亦与一般投票站相同，由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开放。专用投票站的布置与一般投票站相约，但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用的物资须特别设计。

3.6 为确保专用投票站的投票保密，该等投票站的选票会运往惇裕学校的大点票站，与该站的选票混合后，才按照《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6 条的程序点算。

3.7 有关指定上述场地作为投票及点票站、专用投票站、主要点票站及大点票站的公告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刊

宪。候选人已获通知，其本人或选举 / 监察投票代理人在通过必须的保安检查后，可以进入专用投票站观察投票情况，并见证有关投票站主任将投票箱按照相关选举规例运送至大点票站。

投票及点票安排

3.8 在投票期间，两个一般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协助下，负责确保投票站运作畅顺。此外，投票站主任与选举主任亦保持紧密联系。点票开始时，投票站主任担当点票主任的工作，监督点票过程，以及负责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则执行助理点票主任的职务。

3.9 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由一名助理投票站主任及 / 或一名投票助理员协助。投票结束后，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为投票箱上锁及加封，并在警方护送下运送投票箱往设于惇裕学校的大点票站。

3.10 选举主任在所有投票站外划定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投票站外的显眼地方亦张贴了告示，显示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范围。

给选民的投票通知卡

3.11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把投票通知卡寄给新田选区的每一位符合是次补选投票资格的已登记选民，通知他们投票的日期、时间和获编配的投票站；并随函夹附了其他与选举相关的资料，包括“候选人简介”、投票站位置图（连同“投票程序简介”及“申领选票所需文件”的资料），以及由廉政公署就廉洁和公平选举而印制的单张。载有候选人政纲的“候选人简介”亦上载至选管会的网站。为协助视障选民阅读“候选人简介”的内容，选举事务处呼吁候选人就其纳入“候选人简介”的资料提供以电脑打出的文字版本，以便上载至选管会的网站。是次新田选区补选的两名候选人均响应选举事务处的呼吁，提供以电脑打出的文字版本。

宣传活动

3.12 选举事务处发出新闻稿，公布与是次补选有关的重要事项，包括提名期、收到提名的数目和相关资料、一般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的设立、投票率、选管会成员巡视投票站和点票站的情况，以及选举结果。此外，与是次补选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新闻稿、投票率、选举结果等)均上载至选管会的网站，让公众知悉。

应变计划

3.13 鉴于或会出现无法预料的情况(如恶劣天气)而导致补选不能如期举行，选举事务处与投票站场地的负责人筹划了应变安排，预留了同一场地，以便可在随后的星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进行投票。此外，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设置了一个后备投票站，并预备了额外的选举器材和物资(例如投票箱、选票、家具、选举表格等)，以备补给之用。该处亦预备了两辆货车，供投票站于紧急时作运输用途。

第四节 一 投票过程

投票时间

4.1 是次新田选区补选设于惇裕学校及圣加百利幼稚园的一般投票站及元朗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由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直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宪报公布是次新田选区补选的投票时间。

后勤支援安排

4.2 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设立一个中央指挥中心，负责监督整个投票运作过程，并为投票站人员提供后勤支援服务。中央指挥中心亦负责发布有关每小时投票率、选举结果及投诉数字等统计资料。中央指挥中心设于惇裕学校，由投票日上午七时至宣布选举结果期间运作。

4.3 为确保可快捷地回应公众人士就选民投票资格和一般选举安排的电话查询，及协助投票站职员核实选民投票资格，使投票站运作更为畅顺，选举事务处于投票日上午七时至晚上十一时，在其位于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的办事处设立选举查询热线以供公众人士及投票站职员使用。在投票日收到的查询大部分与投票资格有关。此外，选举事务处于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宣布选举结果为止，设立了传媒查询热线，处理记者查询，并透过传媒向公众公布有关是次补选的资料。

4.4 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负责接收和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该中心的运作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负责，运作时间由投票日上午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一时。

4.5 在地区层面，元朗民政事务处设立了一个由民政事务总署人员负责的地区指挥中心，作为选举主任和投票站主任的联络处。投票站主任负责通知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在投票站发生的重要事项，也协助处理与选举有关的投诉。地区指

挥中心辖下设有一个地区工作组，负责即时处理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及在禁止拉票区范围内或其周围进行的非法拉票活动。

4.6 警方协助维持在禁止拉票区、禁止逗留区和投票 / 点票站内的治安及秩序。设于惇裕学校及圣加百利幼稚园的一般投票站及元朗警署的专用投票站均有警务人员驻守，随时为投票站主任提供支援。

投票人数

4.7 属新田选区的 9 208 名已登记选民中共有 1 945 人投了票，投票率为 21.12%。是次补选的每小时投票率载于附录二。

巡视投票站

4.8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及委员陆贻信先生和张妙清教授在投票日上午到不同的投票站视察新田选区补选的投票情况。冯法官前往巡视在惇裕学校的一般投票站。陆先生和张教

授先视察在圣加百利幼稚园的一般投票站，及后再前往惇裕学校与冯法官会合，并向传媒讲述投票的最新情况和解答传媒的提问。

第五节 一点票站的整装

5.1 设于惇裕学校及圣加百利幼稚园的一般投票站及元朗警署的专用投票站进行的投票，按预定时间在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而在五间惩教院所内的专用投票站进行的投票则在下午四时结束。

5.2 投票结束后，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或惩教署人员面前把其站内的投票箱上锁及加封。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有关投票箱送往位于惇裕学校的大点票站。

5.3 至于在惇裕学校及圣加百利幼稚园的一般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投票站主任于在场的选举 / 监察投票代理人面前将投票箱上锁及加封。与此同时，投票站人员在投票站入口张贴告示，通知公众投票已经结束，而投票站亦关闭以改装成点票站。该告示亦载有有关投票站的电话号码，方便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于投票站人员联络。

5.4 在投票站改装为点票站的工作将近完成时，点票站人员在各点票站外张贴另一告示，让公众知悉点票站大约何时开放，以便市民入内观察点票过程。各点票站的改装工作在 30 至 35 分钟内完成。

5.5 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及委员陆贻信先生和张妙清教授分别在惇裕学校和圣加百利幼稚园的投票站观察场地改装为点票站的过程，并对整个过程顺利完成感到满意。

第六节 一点票

点票开始

6.1 位于惇裕学校及圣加百利幼稚园的点票站在投票日晚上分别在十一时正及十一时零五分开让市民及传媒入内观察点票过程。投票站主任及副 / 助理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及其代理人面前，把已上锁及加封的投票箱放到点票枱上，然后由投票站主任为投票箱开封。在惇裕学校的大点票站，选管会主席冯骅法官与投票站主任一同把最先开封的投票箱内的选票倒出，然后投票站主任把来自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箱逐一开封，点算倒出的选票数目并与各专用投票站的选票结算表核对，再把有关选票与惇裕学校投票站的选票混合后，才开始点票。至于在圣加百利幼稚园的主要点票站，委员陆贻信先生和张妙清教授与投票站主任一同把投票箱内的选票倒出，随即展开点票工作。

无效选票及问题选票

6.2 各投票站合共发出 1 945 张选票，当中有 27 张被认为是明显无效的选票。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78 条，这些无效选票均不予点算。

6.3 此外，有 31 张选票被鉴定为问题选票。有关的投票站主任在候选人及 / 或其代理人面前，仔细检查问题选票，并在有需要时请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提供协助，以裁定它们是否有效。共有 18 张问题选票获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有效，予以点算。其余 13 张问题选票被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无效而不予点算。整体而言，于投票箱内不予点算的选票(包括明显无效选票及被投票站主任裁定为无效的选票)总数为 40 张，有关摘要载于附录三。

选举结果

6.4 点票工作完成后，各投票站主任把在点票站所点算的票数与选票结算表核对，确认两者数目一致。各投票站主任

把点票结果告知点票区内的候选人及 / 或其代理人后，并没有接获重新点票的要求。位于惇裕学校的大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将点票结果经数据资讯中心向在圣加百利幼稚园的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报告。在综合两个点票站的整体点票结果后，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将有关结果通知在场的候选人及 / 或其代理人，并将整体点票结果向身处大点票站的选举主任汇报。

6.5 由于没有重新点票的要求，选举主任于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凌晨十二时零二分宣布选举结果：文家驹先生以 1 340 张有效选票当选，其得票占 1 905 张有效选票总数的 70.34 %。另一名候选人文嘉豪先生所得票数为 565 张。是次补选的选举结果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刊宪，现复载于附录四。

第七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7.1 是次补选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提名期开始，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止。在处理投诉期内，共有五个指定单位处理投诉，这些单位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投票站主任(只于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

7.2 截至处理投诉期结束，上述五个单位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的投诉共 7 宗，包括在投票日接获的 2 宗投诉个案，大部分投诉关乎违规展示选举广告。各单位在处理投诉期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五。

投票日接获的投诉

7.3 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共接获 2 宗投诉个案，分别涉及投票资格和怀疑个人资料私隐外泄。在投票日收到的投

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六。

调查结果

7.4 在处理投诉期内接获的 7 宗投诉中，2 宗个案被裁定成立、2 宗个案不成立、1 宗个案无须采取进一步行动及 2 宗个案仍在调查中。

第八节 一 检讨及建议

8.1 选管会认为是次补选是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并对选举安排整体上感到满意。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就补选的选举程序及安排作全面检讨，以期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载述选管会的检讨结果和相关建议。

在主要点票站公布选举结果的安排

8.2 根据《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31(1B)条，如某一选区有两个或以上点票站，总选举事务主任必须指定供最多选民投票的投票站为该选区的主要点票站。而该规例第80B(8)及(11)条规定，主要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获悉有关选区所有点票站的点票结果后，必须将该等结果告知在主要点票站内的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如候选人或其选举代理人要求重新点算整个选区所有点票站的所有选票，须在主要点票站向该点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提出，而该投票站主任亦会在主要点票站通知在该站内的有关人士所有重新点票的结果。此外，《区议会条例》第41(4)条及《区议会选举程序规例》第82(3)条规定，在决定选

举结果后，选举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公开宣布在选举中胜出的候选人当选，并须将选举公告结果在其办公室外的显眼地方展示，但法例并没有就选举主任公布选举结果的场地作出规限。根据以往区议会补选的经验，候选人通常会在主要点票站逗留，而选举主任一般都会于主要点票站公布选举结果，故此会有较多传媒及公众人士在主要点票站观看点票过程及等候选举结果。

8.3 如上文第 3.2 段所述，是次新田选区补选共有两个点票站，因此按照上述规例获分配较多选民的圣加百利幼稚园被指定为主要点票站，负责统筹两个点票站的整体点票结果。考虑到圣加百利幼稚园的空间较小，可供传媒及公众人士观看点票的位置有限，为避免点票站内过于挤拥，选举事务处遂安排选举主任于另一个空间较大的惇裕学校点票站公布补选的选举结果，以便有足够位置容纳传媒及公众人士观看点票及等候选举结果。有关安排获法律顾问确认可行。

8.4 基于是次公布选举结果的场地与以往补选的做法不同，因此选举事务处于投票日前已特别去信通知两名候选人，

在是次补选选举主任会于空间较大的惇裕学校点票站公布选举结果，并提醒上述候选人如打算逗留在惇裕学校点票站观看点票，直至选举结果公布，可安排其选举代理人于圣加百利幼稚园的主要点票站观看点票及等候点票结果，以便他们在有需要时向该投票站主任提出重新点算整个新田选区选票的要求。

8.5 **建议：**在是次补选中，因选举结果安排于空间较大的惇裕学校点票站公布，所以传媒及公众人士大多选择在该点票站观看点票及等候选举主任公布选举结果。选管会欣喜有关安排运作畅顺，并能有效地解决主要点票站因面积细小而未能腾出充足空间供传媒及公众人士观看点票的问题。选管会认为在日后的选举，选举事务处除了继续努力物色更多宽敞及便利的场地作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外，在有需要时，亦可考虑采取是次补选的安排，让选举主任在空间较大的点票站公布选举结果。

第九节 一 鸣谢

9.1 是次补选得以圆满结束，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9.2 选管会在这次补选得到以下政府决策局及部门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渔农自然护理署

民众安全服务队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惩教署

香港海关

律政司

渠务署

机电工程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物流服务署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地政总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处

海事处

破产管理署

社会福利署

9.3 选管会十分感谢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协助执行投票及点票工作的政府人员，以及为是次补选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区议会)的大律师。

9.4 惩教署、警务处及其他执法机构协助选举事务处作出所需安排，以便在投票日当天遭囚禁、还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投票，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9.5 此外，选管会也感谢传媒广泛报道是次补选，提高了补选的透明度。

9.6 最后，选管会谨向每一位前来投票的选民，以及补选期间提供支援或协助，确保选举法例和《指引》得到遵从的人士一并致谢。

第十节 一 展望未来

10.1 选管会将继续坚守使命，力保香港的公共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都是公开、公平和诚实的。选管会欢迎正面及有建设性的意见，以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

10.2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适合的公开时间，让公众得悉选管会如何进行及监管是次补选。